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8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1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67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3年8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1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6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4、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青竹湖路1563号20楼

5、法定代表人：孔垂军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深化公司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

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10,000-120,000万元	138,427.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32,000万元	盈利：4,952.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32,000万元	盈利：4,515.31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5.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整体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明显，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客户与渠道开拓，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公司持续加大芯片设计、固件设计、新产品开发及先进封测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大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江西深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亚贸易”）、高安全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迪贸易”）、江西省三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泽贸易”）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9A、2023GKBL009B、2023GKBL009D），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深亚贸易、全迪贸易、三泽贸易分别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40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青云谱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方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象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为：2023GKBL009C），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方象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298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合共签订的4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3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S-5），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1,338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S）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8,483.39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60,245.39	1,338	61,583.39	18,416.6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338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8,0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1%。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06月30日	31	6,000	13.7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50,000	36,000	129.62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7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017,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52,6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3,168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卫星通信产业链布局，提升业务板块整体联动效果，抓住卫星通信特别是卫星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大南京地区人才集结和业务发展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天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南京天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尔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控股的子公司。宝尔捷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拟转让其所有存货及固定资产并清算注销，宝尔捷拟转让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包括砂轮机、手板葫芦等5项低值易耗品及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等57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6,745,391.38元，账面净值3,007,698.43元。公司董事会同意驰达飞机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2,099,45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的发展规划及业务需要，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打造华中五省数智生态产业发展基地，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助力公司数字生态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海格怡创使用自有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购置办公物业。同时，授权海格怡创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置办公物业相关事宜。海格怡创本次购置办公物业拟投资总金额约为1,680万元（包括购楼金额、相关税费及装修费用）。

海格怡创本次拟购置办公物业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视谷中心A座长沙视创总部大楼15层1502-1505房，面积约为917.67平方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为规范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9,36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47,948.4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9,36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40亿元	125,000.00	175,000.0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2	不超过195亿元	1,204,284.57	1,293,644.57

注1：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8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283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50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勇；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